

「生活寫真師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讓青少年拍攝日常生活場景，藉以培養觀察力與構圖美感。

二、徵文辦法

(一) 對象：國高中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）。

(二) 格式：1000 萬畫素、解析度 300dpi 以上 JPG 檔案。

(三) 攝影主題要求(兩者擇一)：

1. 拍攝自己的日常生活樣貌、居住環境。

2. 拍攝特定族群、職業的日常樣貌。

(四) 收件日期：106 年 7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館時間為準。

(五) 收件辦法

1. 來稿請寄 lcy0115r@mail.ntl.edu.tw，主旨為「投稿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辦『生活寫真師：攝影比賽』-(標明投稿題目)」，每人限投稿一篇。

2. 來信需檢附學校、系級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與電子郵件信箱。並提供 200 字以內的作品說明。

(六) 注意事項

1. 不限任何形式之拍照設備與色彩。

2. 最多一次投稿 5 張照片。

3. 參賽作品未曾獲得其他攝影類競賽獎項。嚴禁抄襲、頂用他人名義，經檢舉屬實，將公布姓名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4. 若有拍攝民眾，需取得該位民眾的肖像權。

5. 本館對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利如展覽、公開發表、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，不另外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
6. 照片需為一次拍攝完成的作品，不收連作，不可後製(例如合成、抓圖、拼貼、疊片)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正獎 3 名、佳作 5 名，頒發獎狀與獎金，以資獎勵：

獎項	首獎	貳獎	參獎	佳作	備註
獎金 (新臺幣元)	5,000	3,000	2,000	1,000	1.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各 1 名，佳作 5 名。 2. 各獎項皆得視情況從缺，由主辦單位與評審委員變更修訂。

四、評選辦法

(一) 由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圖書館負責收件、協調評審事宜。

(二)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決定錄取名次。

(三) 評選標準:

1. 主題內容與創作理念 (佔 20%): 作品與主題的相關程度、攝影理念與作品的契合程度。

2. 構圖技巧(佔 40%): 作品構圖的表現與手法。

3. 攝影技巧 (佔 40%): 攝影技巧的展現, 例如光影、取景、對焦等。

(四) 決選日期: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, 得獎名單公告於本館網頁, 並個別通知得獎者。

(五) 決選地點: 國立臺灣圖書館・3F 青少年悅讀專區。